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聯合公告**

**(I) 完成買賣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  
**(II)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  
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iii) 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以提供有關要約每月更新情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4年7月2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已收購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12%），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3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0%）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賣方、保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600,000,000	57.12%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				
-黃景強博士(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4.28%	150,000,000	14.28%
-要約人	-	-	600,000,000	57.1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小計	<u>150,000,000</u>	<u>14.28%</u>	<u>750,000,000</u>	<u>71.40%</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小計(附註)	<u>750,000,000</u>	<u>71.40%</u>	<u>750,000,000</u>	<u>71.40%</u>
公眾股東	<u>300,500,000</u>	<u>28.60%</u>	<u>300,500,000</u>	<u>28.60%</u>
總計:	<u><u>1,050,500,000</u></u>	<u><u>100.00%</u></u>	<u><u>1,050,500,000</u></u>	<u><u>100.00%</u></u>

附註：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的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董事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保證人）亦為董事，故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及保證人將於保證人不再為董事時或要約期間後（以較後者為準）不再為要約人、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唐世煌先生及陳永倫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因此須於完成時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道勤資本及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彼等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內，其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表及要約條款）；(ii) 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 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完成後7日或2024年7月9日（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完成於2024年7月2日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2024年7月9日或之前刊發綜合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接納表格寄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